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64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，鑒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台灣鐵路局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，造成 50 死 200 多人輕重傷。事故發生後發現工程下包負責人竟同時為工程得標商之工地主任，暴露了公共工程有圍標之嫌疑，為防範此現象，政府採購法應修正，以之杜絕。爰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，台灣鐵路局第 408 次列車太魯閣號列車，行經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時，撞上一輛掉落軌道上的工程車，造成 50 人死亡 200 多人輕重傷的慘劇，震驚國際。
- 二、查，肇事之工程車為義祥工業社所有，義祥工業社負責人為李義祥，李義祥同時為該工程得標商東新營造公司的工地主任。此現象容易有上下聯手，借牌「圍標」之弊端，對國家公共工程有浪費公帑、施工品質不良之疑慮。
- 三、依「營造業法」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它營造業負責人、專案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。分包商人員為營造業負責人，卻擔任包商工地主任，涉嫌違反「營造業法」規定。現行政府採購僅規定「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」但未規定專案管理之廠商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雇用人員，顯有疏漏，運應修正，爰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廖國棟	孔文吉	呂玉玲	徐志榮	林思銘
曾銘宗	廖婉汝	吳怡玓	鄭麗文	謝衣鳳
翁重鈞	陳雪生	萬美玲	吳斯懷	李德維
鄭天財 Sra Kacaw	張育美	魯明哲		

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，委託廠商為之。</p> <p>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、<u>合夥人</u>、<u>雇用人員</u>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、<u>合夥人</u>、<u>雇用人員</u>。</p> <p>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，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，委託廠商為之。</p> <p>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</p> <p>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，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依「營造業法」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它營造業負責人、專案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。分包商人員為營造業負責人，卻擔任包商工地主任，涉嫌違反「營造業法」規定。現行政府採購僅規定「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」但未規定專案管理之廠商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雇用人員，顯有疏漏。</p>